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PMLCR 8/10/60/4

電話 Tel : (852) 3509 816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852) 2523 00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立法會陳家洛議員辦事處

陳議員：

**有關《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的  
罰則及執法事宜**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題述來函收悉。我們就各項事宜的回覆列於下文。

**規管本地船隻的罰則**

2. 我們在制定《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時，已一併檢討《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簡稱《本地船隻條例》)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簡稱《船舶條例》)下有關煙霧排放的罰則。《本地船隻條例》下的最高罰款金額在2007年釐定，我們認為有關罰款金額仍在合理水平，對運作規模較細的本地船隻而言已具阻嚇作用。

3. 為了加強管制船隻排放黑煙，《條例草案》建議引進力高文圖表，作為執法和提出檢控的客觀標準。根據《條例草

案》，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如排放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的黑煙，並持續三分鐘或以上，即屬違法。

#### 規管本地船隻、遠洋船隻及條例草案擬議罰則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就 100,000 元或以下的罰款設定了 6 個級別，詳見下表 -

第 1 級	\$2,000
第 2 級	\$5,000
第 3 級	\$10,000
第 4 級	\$25,000
第 5 級	\$50,000
第 6 級	\$100,000

現時香港法例內的不同條文均有採用以上級別表示不高於 100,000 元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了與《船舶條例》下有關煙霧排放的最高罰款盡量一致(即初犯為 10,000 元，再犯為 20,000 元)，於 2007 年制定的《本地船隻條例》把有關罪行的罰則訂為初犯可處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而再犯則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第 4 級罰款已是最貼近《船舶條例》下再犯相同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

5.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我們已檢討《本地船隻條例》和《船舶條例》下有關煙霧排放的罰則。考慮的重點是有關罰則須反映罪行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及具阻嚇力。船隻排放過量黑煙通常是輪機操作或維修不當的表徵。與本地船隻相比，遠洋輪船所裝置輪機的額定功率相對較大<sup>1</sup>，因此，如輪機維修不當，

---

<sup>1</sup> 中型遠洋輪船和巨型遠洋輪船的引擎馬力分別是 36 560 千瓦和 80 906 千瓦，而香港最大本地載客渡輪的引擎馬力只是 2 232 千瓦。

排出的黑煙的份量按比例會較多。我們建議就遠洋輪船訂立更高水平的最高罰款，與遠洋輪船在排放黑煙時造成較嚴重的污染問題相稱。遠洋輪船和本地船隻的輪機額定功率有別，這點為更高罰款的建議提供充分的理據。然而，最終判罰最高罰款與否，則由法庭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後作出裁決。

## 執法

6.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海事處人員如發現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排放黑煙，將會以力高文圖表與該船排放的黑煙色澤深淺程度作比較。如黑煙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一樣黑或較之更黑，並持續排放達 3 分鐘或以上，海事處人員會按照新修訂法例向該船隻提出檢控。如黑煙排放濃度較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更黑，但未有持續排放達 3 分鐘，海事處人員會向該船隻發出警告信。如黑煙排放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一樣黑，但未有持續排放達 3 分鐘；或黑煙排放濃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 1 號陰暗色一樣黑及持續排放達 3 分鐘或以上，海事處人員會向該船隻發出勸喻信。

7. 海事處的海港巡邏組負責執行《本地船隻條例》和《船舶條例》，包括有關煙霧排放的條文。自 2007 年，該組的編制維持約 70 名海事督察，另配備 25 艘巡邏船，配駐在香港主要水域進行執法，執行船隻排放黑煙管制是他們日常工作的一部份。他們每年均會對香港水域內不同類型和大小的船隻隨機進行目測，海事處巡邏船會跟隨有關船隻，而海事處人員會觀察船隻排放的煙霧，將其色澤深淺程度與力高文圖表上的陰暗色作出比較，並記錄煙霧排放的時間，以便進行監察及採取必要的執法行動。自 2007 至 2013 年，海事處通過目測合共向 10 554 艘船隻進行監察，並向被發現排放煙霧的船隻分別發出了 23 封警告信及 221 封勸喻信。根據每年的監察結果，排放可見煙霧的船隻數目由 2007 年的 40.8% 降至 2013 年的 1.4%，顯示海事處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工作取得成效。

8. 自 2007 年，海事處按年成功檢控船隻排放黑煙的個案數目及法庭判處的罰款如下 -

	檢控個案	最低罰款	最高罰款
2007	4	\$500	\$1,000
2010	1	\$2,500	
2012	2	\$1,000	\$3,000


### 交付船隻以供檢查

9. 《船舶條例》對在香港水域內的非本地船隻(以遠洋輪船為主，但亦包括跨境客輪)施加規管和管制。由於遠洋輪船和跨境客輪時刻載有合資格工程師負責操作，該等人員如發現其船隻排放黑煙，亦能立刻採取行動，糾正問題，因此毋需在《船舶條例》訂定條文，規定將非本地船隻交付海事處。至於本地船隻，由於沒有規定船上必須駐有合資格工程師，修理和保養一般須在本地船廠進行，因此有需要將船隻交付檢查，以便海事處確定黑煙問題已經解決。

10.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162 與本人聯絡。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慧敏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副本送：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游德珊女士 – 3151 7052  
海事處 (經辦人：鍾少文先生) – 2545 1535